

中共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济城建党字〔2018〕38号

中共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》的通知

集团各支部、整合企业党委（党支部）：

2018年8月18日，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并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。8月27日，市委办公厅发出了《关于认真贯彻<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>的通知》（济办发电〔2018〕108号），对具体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。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和省市部署要求，结合我集团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。集团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《条例》修订实施的重要意义，牢固树立“四种意识”，担负起全面从严

治党政治责任，坚定不移的学习宣传好，贯彻落实好。要把学习贯彻《条例》放在重要位置来抓，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内容和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，切实组织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研读，做到学深悟透。

二、做好宣传。集团各级宣传组织要借助集团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《灯塔城建》等舆论阵地，做好《条例》解读和宣传报道工作，及时有效宣传各级党组织在学习贯彻《条例》中的典型做法，形成浓厚的学习贯彻氛围。

三、强化检查。集团各级纪委（纪检监察组织）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，协助党委做好学习贯彻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贯彻执行不力的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附件：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的通知

